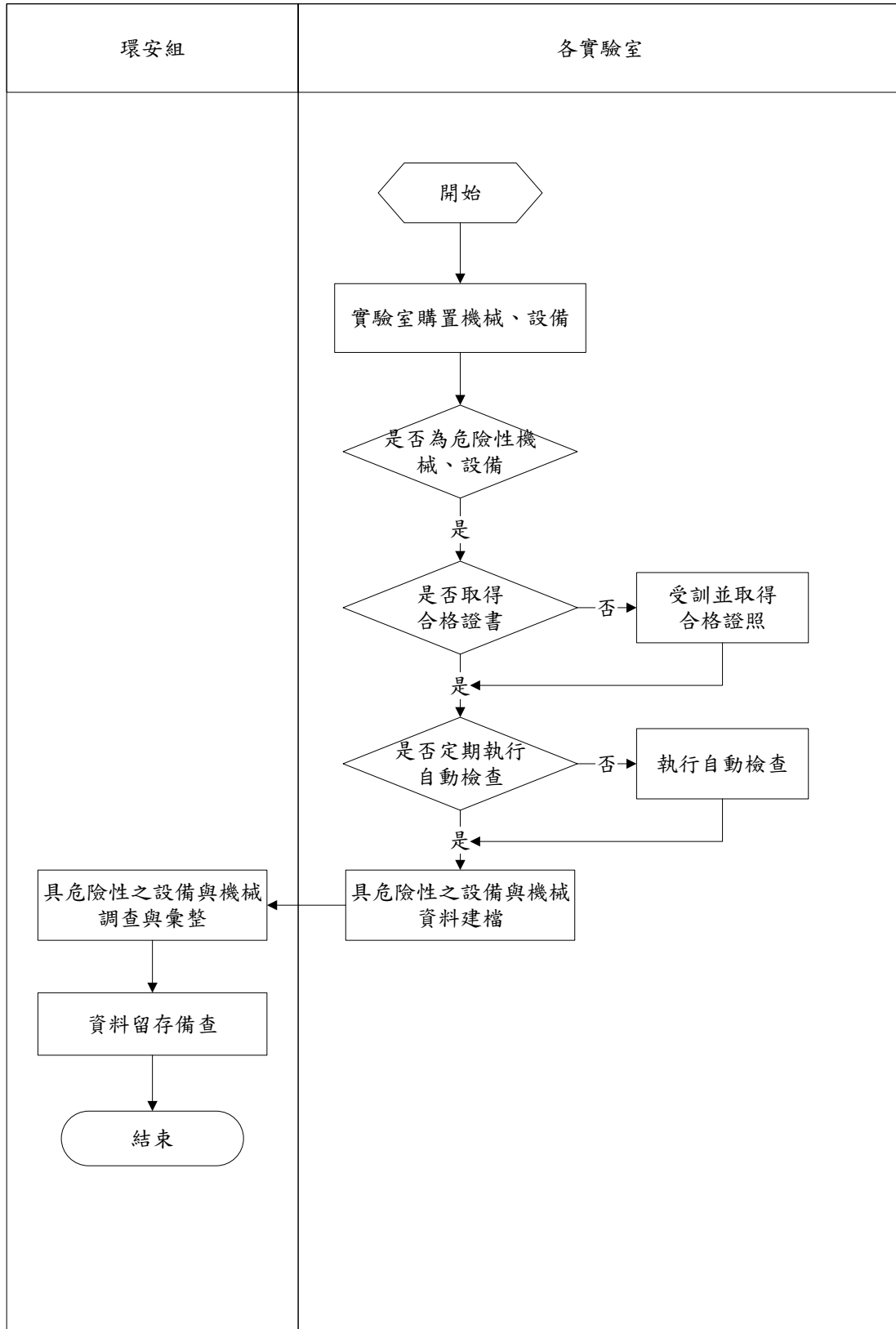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作業(風險值=2)

1. 流程圖：



文件編號：PU-10380-C-1101-2023050301

管理單位：環安組

文件名稱：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作業

版 次：13

20230503 修

2. 作業程序：

2.1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2.1.1 各實驗室於購置機械設備時，應判斷或詢問該機械設備是否為危險性機械設備，考量安全性應購置具備及張貼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設備。

2.1.2 實驗室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若為法規規定須具備操作人員證照，其須依法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照)，並將其證照張貼或放置於設備上(旁)。

2.1.3 實驗室之危險性機械設備項目，應定期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作業(含設備之外部檢查)，相關檢查紀錄應放置於設備旁，並留存三年備查。

2.2 危險性機械設備調查

2.2.1 環境安全衛生組定期通知實驗室進行具危險性之設備與機械調查，並由各系實驗室管理人將調查轉知所屬各實驗室。

2.2.2 各實驗室提送實驗室內具危險性之設備與機械資料，送各系實驗室管理人彙整用印後，於規定期限內送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

3. 控制要點設備管理流程

3.1.1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證照。

3.1.2 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及外部檢查作業紀錄。

3.2 設備調查流程

3.2.1 實驗室管理人提送危險性機械設備調查表。

3.3 申報作業

3.3.1 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3.4 其他

3.4.1 定期舉辦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告知使用者相關條文異動及安全管理注意事項。

4. 使用表單鍋爐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4.2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4.3 第一種壓力容器(殺菌釜)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4.4 小型壓力容器(小型滅菌鍋)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4.5 第二種壓力容器(含壓縮機)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4.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紀錄表

4.7 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前檢查表

4.8 靜宜大學具危險性之設備與機械調查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勞動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5.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

6. 決行層級：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7. 業管單位/跨單位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組/應用化學系、食品營養學系、財務工程學系及化粧品科學系